附件1

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和样品

管理要求

一、取样见证管理

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，取样员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监督下现场取样。提供检测样品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对检测样品的符合性、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。检测样品应当具有清晰的、不易脱落的标识。标识应包括制作日期、工程部位、设计要求等信息。

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，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。

见证人员应制作见证记录，并拍摄视频影像。见证记录应签字确认。鼓励采用数字化技术对取样人员、见证人员、现场检测人员等进行实名身份识别、定位等，确保相关人员到岗履职。

二、委托单管理

送检单位应当填写委托单。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，委托单中应明确检测参数及相应的检测方法和判定标准或设计、使用（部位）要求，并由送检人员、见证人员等签字确认。检测单位在接收委托单时，应确认相应的检测方法及判定标准。检测方法和判定标准应符合国家及本市的标准及规定。

三、收样管理

检测机构收取检测样品时，应对样品状况、标识、封志等进行符合性检查，确认无误后方可检测。检测机构不得收取无见证人陪同送样等真实性存疑的检测样品。检测机构应留存收取样品的影像记录。

四、留样管理

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留置已检样品，标准对已检样品留置时间无明确要求的，已检合格的样品留置不应少于3天，已检不合格的样品留置不应少于15天。

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不合格样品台账，单独存放不合格样品，当委托方对不合格样品存放时间有特殊要求时，从其约定，但不得少于本细则关于不合格样品的留置时限。

五、现场检测随机抽检管理

现场检测要求随机抽取构件或部位的，应严格遵守“随机”的原则。标准规范中未明确随机方法的，按《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程序》GB/T10111选取随机方法，依据设计图纸抽取相应楼层、轴线及部位。随机抽取过程及现场检测过程应由检测机构拍摄并留存视频影像。鼓励采用数字化技术随机抽取现场检测构件或部位。